

水环境突发事件后果中的 污名化现象及其影响因素

宋红玉 沈菊琴

内容提要 本文以太湖蓝藻事件线索,考察了无锡市民对水环境污染的态度,检验了水环境突发事件后果中的污名化现象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发现:市民对太湖蓝藻事件后的环境变化是向好的,即污名化现象总体水平较低,而个体的年龄、婚姻状况和月收入,对相关知识了解程度、环保态度和环保行动,个体风险感知水平、个体对事件的归因,政府危机处理能力、日常工作能力及蓝藻治理措施,以及事件对个体居住环境的影响均对水环境突发事件后果中的污名化现象等影响显著。在此基础上,我们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思考。

关键词 污名 污名化 水环境突发事件 风险感知 事件归因

宋红玉,扬州大学商学院讲师 225009

河海大学商学院博士研究生 210098

沈菊琴,河海大学商学院教授 210098

一、引言

近年来,我国曾发生过多起水环境突发事件,特别是2014年4-5月接连发生的兰州、武汉、靖江饮用水危机,以及2013年7月广西贺江的水体重金属污染;2007年5月的太湖蓝藻事件;2005年11月的松花江重大水污染事件等,这些重大的水环境污染都造成了很大社会反响,加剧了人们对城市饮用水安全的担忧。水环境污染不仅给当地民众的生产、生活带来严重影响,威胁了人们的身心健康、社会和谐稳定,更重要的是在风险危机发生后还或多或少伴有一种“污名化”的现象,即与危险相关联的物品、人员、机构、环境乃至制度文化等都被打上了“有害”的标识,警示其他人加以排斥^[1]。尽管经历了水危机事件的人们从事件中学会了应对技巧和经验,以后碰到类似情况可以不再恐慌,但水污染问题不彻底解决,人们对饮用水安全的担忧就会长期存在,即在心理上产生反感和排斥,甚至采取具体的行动,这种水环境突发事件后果中的污名化现象反映了事件的后续心理影响。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08DSH031);扬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一般项目(206510281)阶段性成果。

[1]张乐、童星:《污名化:对突发事件后果的一种深度解析》,〔成都〕《社会科学研究》2010年第6期。

正式提出污名概念的是美国社会学家 Goffman(1963)^[1],他将污名定义为人际交往中一种“令人大大丢脸”的特征,这种“受损的身份”使个体在社会其他人眼中逐渐丧失社会信誉和社会价值,进而遭受排斥、受到不公正对待,这一过程被称为污名化(stigmatization)。Link和Phelan(2001)^[2]又将污名化过程进一步分解为贴标签、刻板印象、隔离、地位丧失和歧视等5个相互关联的元素。此后,研究者们又逐渐区分出不同的污名类型,如艾滋病、精神病等疾病污名,以及同性恋、种族污名等。在国内,学界除了关心上述类型外,还把触角延伸到农民工、流动人口、留守儿童的身份污名,以及组织污名、行业污名、工程污名等方面。将污名与突发事件联系起来主要是因为污名与风险有关。Gregory, Flynn和Slovic(1995)^[3]在“技术的污名”一文中指出,由于污名与风险的关系,近年来污名概念已经推广应用于那些被认为具有过度危险的技术、场所与产品。Katzman(1985)^[4]认为,风险事件的后果远远超出了直接伤害,它包括显著的间接影响——义务、保险成本、对制度信心的丧失、对社区事务的疏离等。我国学者也有从污名化角度对突发事件的后果进行深度解析,指出危机事件后果中,受到污名的对象会造成正面形象的损害,进而导致更为严重的社会性后果^[5],并对突发事件后果中污名化现象作了定性的理论探讨(但未作相应的实证分析),为此,本文将针对水环境突发事件后果中存在的污名化现象及其成因展开研究和实证检验,以期弥补单纯理论探讨的局限。

二、水环境突发事件后果中污名化现象及其成因的理论分析

(一)对事物的污名化——公众自我保护的一种手段 Peters et al.(1994)^[6]在研究艾滋病污名时发现,艾滋病的致死性、感染的风险等变量能够更多地解释人们对艾滋病患者的反应行为。因此,污名他人是施污者为了应对知觉到的威胁或真实的危险,以及对未知的恐惧所采取的一种机制,反映了施污者自我保护的一种方式^[7]。而在水环境突发事件后果中,个体对事物的污名化也反映了这样一种“方式”:个体在事件中及事件过后的较长时期内因感知到较高风险,担心“水体”对自己会有所伤害或影响,而对“水环境”事物实施污名化以进行自我保护,这说明个体的风险感知水平是水环境突发事件后果中污名化现象产生的原因之一。

Slovic(1987)^[8]在研究中发现,公众风险感知有两个基本维度:一是忧虑风险(dread risk)维度,反映风险的不可控制、后果的致命性、忧虑的潜在性等方面的特征;二是未知风险(unknown risk)维度,它反映出风险不可知性方面的特征。在水环境突发事件中,饮用水水源地受到严重污染,居民的饮用水安全受到严重威胁,是突发事件“发酵”、“污名”形成的重要原因。经历事件的个体意识到:(1)受污染水接触皮肤或从消化道进入人体后可能对身体产生伤害,如患上皮肤病、消化道疾病等;(2)食用污染水域的水产品可能因水产品体内携带有污染物而对身体健康产生影响;(3)水危机事件过后,虽然自来水水质恢复正常,但是短期内污染水域的污染物总量并未减少,水体受污染的程度也未减轻,特别是水污染治理是一项长期工程,因此长期食用来源于污染水域的水和水产品,可能会导致微量毒素在体内沉积,从而对人体健康产生长期、慢性的影响。简言之,个体感觉水环境突发事件会

[1]Goffman E.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New York: Prentice Hall, 1963.

[2]Link B.G., Phelan J.C. Conceptualizing Stigma.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001(27).

[3]Gregory R., Flynn J. & Slovic P. Technological Stigma. American Scientist, 1995(83).

[4]Kasperson R. et al. The social amplification of risk: A conceptual framework. Risk Analysis, 1988(08).

[5]张乐、童星:《污名化:对突发事件后果的一种深度解析》,〔成都〕《社会科学研究》2010年第6期。

[6]Peters L. et al. Public reactions towards people with AIDS: an attributional analysis. Patient Education and Counseling, 1994(24).

[7]刘颖、时勤:《艾滋病污名的形成机制、负面影响与干预》,〔北京〕《心理科学进展》2010年第1期。

[8]Slovic P. The Perception of Risk. Earthscan Publications Ltd, 2000.

对自己的环境和食品安全造成短期和长期的损害。于是,开始贴上负面标签、形成刻板印象、进行排斥等对事物污名化的过程,从而在水危机事件过后的较长时期内:(1)坚持饮用纯净水,仅将自来水作为生活用水使用;(2)不直接使用自来水,而是通过净水设备净化后使用;(3)不食用或尽可能少食用源于污染水域的水产品。

(二)对机构的污名化——公众表达不满的一种方式 Weiner et al.(1988)^[1]研究认为,对致病原因的归因会使得个体对患者产生不同的情绪反应进而采取不同的态度和行为,其中,可控性是最为重要的维度。如果个体认为致病原因是患者不可控的,则会产生同情进而提供帮助;而如果个体认为致病原因是患者可控的,则情绪会转为愤怒,进而给予指责和拒绝提供帮助。如果我们把研究视角衍生到突发公共事件中来,按照产生原因可以将其分为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公共卫生类和社会安全类^[2]等情况,而水环境突发事件属于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应归为事故灾难类。以太湖蓝藻事件为例,究其原因既有客观原因、也有主观原因,既是天灾、也是人祸,但人祸的成分要高于天灾^[3]。说是天灾,主要是因为当年全球气候变暖导致的高温、少雨天气,“使太湖水位急剧下降,富营养化严重,原本在夏季生长的蓝藻提前暴发”^[4];而人祸成分即主观原因是太湖周边企业长期大量排放工业污水,导致太湖地区水系长期污染及富营养化。在事件发生当时,虽然政府部门一开始将事件定性为“突发的自然灾害”,强调客观原因,但当地民众普遍认为该事件是太湖污染持续加重的结果,人为因素的成分更高^[5]。当地政府部门过于强调经济发展而忽视环境保护,环保不力是导致此事件发生的主要原因。因此,民众认为政府部门应该对此事件负责。也就是说,如果政府危机处理及事件过后的水污染治理不力,则会引起民众愤怒、不满的情绪,从而产生对当地政府的污名化。个体对事件的归因及政府的不作为是水环境突发事件后果中污名化现象产生的原因之一。

对当地政府的污名化具体表现为在事件发生当时及过后的较长时期内:(1)对官方发布的相关信息不信任,政府的公共权威地位受到动摇;(2)对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提出质疑和丧失信心;(3)对政府的水污染治理能力产生怀疑甚至否定。这些反感构成了人们对机构的“不满”和“污名化”印象的形成,这种不信任和质疑是公众表达不满的一种方式。

(三)对地域的污名化——正面形象被摧毁的一种后果 有研究指出,污名反映了个体偏离社会规范的某种负面特征,而污名化则是施污者集中和扩大了这种负面特征,它将受污者归为“他们”而不是“我们”中的一员,加以排斥和隔离。社会认知理论对此的解释是:污名化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信息、规避风险,因为人们用预存图式去评价和归类人群要比实际认识事物容易得多^[6]。对于突发事件后果中存在的污名化现象,Gregory, Flynn 和 Slovic(1995)认为,污名涉及某种需要回避或避免的东西,不仅在于其危险性,还在于其破坏或摧毁了某种正面形象:曾经是或者理应是好东西的事物,如今被打上了玷污或败坏的标记。“最根深蒂固的恐惧产生于良好的状况突然转变为危险之时”^[7]。根据“风险的社会放大”理论,这种负面印象通过大众传媒的报道被不断放大和强化,信息从一个个体传递到另一个个体,从一个群体传递到另一个群体,从而产生涟漪效应。

就水环境突发事件来说,由于水是生命之源,水源地受到污染不仅影响当地民众的生产生活,威

[1]Weiner B. et al. An attributional analysis of reactions to stigma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988 (55).

[2]吴国斌:《突发公共事件扩散机理研究——以三峡坝区为例》,《武汉理工大学》2006。

[3]王宏伟:《反思“太湖蓝藻事件”》,〔北京〕《中国减灾》2007年第8期。

[4]孙震、孙琪:《从太湖饮用水源污染再论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长沙〕《实用预防医学》2007年第12期。

[5]蒋敏:《对无锡地方政府处理太湖水污染事件的几点浅见》,〔石家庄〕《产业与科技论坛》2008年第1期。

[6]管健:《污名研究:基于社会学和心理学的交互视角分析》,〔合肥〕《江淮论坛》2007年第5期。

[7]Gregory R., Flynn J. & Slovic P. Technological Stigma. *American Scientist*, 1995(83).

胁人们的身体健康,突发事件还会引起很大的社会反响。这种负面影响除了会波及事发地本身,还易形成对地域的污名化。下面我们以太湖蓝藻事件为例,对水污染事件的直接影响者,即当地民众和事件的间接影响者,即其他地区民众两个群体角度进行分析。

一般来说,当地民众对地域的污名化表现为:(1)事件发生当时由于自来水有腥臭味无法正常使用,严重影响居民的日常生活,因此有条件的市民会选择逃离事发区,以直接避开水危机的影响;(2)事件过后,民众认识到水污染治理不是一朝一夕能完成的事情,每年春夏之交太湖蓝藻仍会不同程度暴发,从而对居民的生存环境、食品安全产生影响,因此萌生离开事发地去别处生活的想法。由此可看出,当地民众居住环境的改变与否是水环境突发事件后果中污名化现象产生的缘由之一。

就其他地区的民众来说,对地域的污名化主要表现为对该地区的排斥,并对旅游业产生影响:(1)事件发生当时该地区的旅游业受到严重影响;(2)由于事件的发生使其他地区民众对无锡及太湖区域形成不良印象,而且公众认为蓝藻治理是一个长期过程,蓝藻的存在影响了太湖的观赏价值,从而不选择到该地区旅游,这对当地旅游业会产生长期影响;(3)蓝藻每年仍要不同程度暴发,不仅影响太湖的水质,而且发出的腥臭味影响周边空气质量,这对当地旅游业会造成季节性的影响。

三、水环境突发事件后果中污名化现象及其影响因素的实证检验

(一)研究假设与数据基础 为了进一步论证水环境突发事件后果中存在污名化现象的原因,我们根据理论分析设置个体风险感知水平、个体对事件的归因、政府作为以及事件对居住环境的影响等4个方面为主要观察点,加上个体的人口统计学特征、相关知识及环保意识方面的特征,将水环境突发事件后果中污名化现象的影响因素概括为6个方面,同时,提出如下假设:

假设H1:人口统计学特征对水环境突发事件后果中的污名化现象有显著影响;

假设H2:个体具备的相关知识和环保意识对水环境突发事件后果中的污名化现象有显著影响;

假设H3:个体的风险感知水平对水环境突发事件后果中的污名化现象有显著影响;

假设H4:事件的归因对水环境突发事件后果中的污名化现象有显著影响;

假设H5:政府作为对水环境突发事件后果中的污名化现象有显著影响;

假设H6:居住环境的改变对水环境突发事件后果中的污名化现象有显著影响。

本文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007年太湖蓝藻事件对苏锡常地区社会影响计量研究”的问卷调查数据为基础,从经历太湖蓝藻事件的无锡市民角度来研究水环境突发事件后果中的污名化现象及其影响因素。调查于2010年8月展开,针对经历过2007年太湖蓝藻事件、年龄在18-70岁之间无锡市居民,采取街道-居民委员会-居民三阶段随机抽样的方法,共计发放800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556份:男性占49.5%,女性占50.5%;已婚(包括有配偶、离婚和丧偶)占67.1%,未婚占32.9%。其余情况见表1所示。与统计年鉴的相关数据进行比对,发现样本本具有较好的代表性。

表1 样本分布情况

所属地区	崇安	北塘	南长	滨湖(含新区)		锡山	惠山	
所占比例/%	7.7	16.0	13.8	35.6		14.6	12.2	
年龄	18-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	
所占比例/%	3.4	35.4	32.2	16.9	9.7	2.2	0.2	
学历	小学以下	小学	初中	高中	大专	本科	硕士	博士
所占比例/%	0.2	0.7	8.5	18.2	28.8	34.0	9.7	0
个人月收入	1000元以下	1000-1999	2000-2999	3000-3999	4000-5999	6000-7999	8000-9999	10000元以上
所占比例/%	12.2	27.5	23.4	16.0	10.8	7.2	1.8	1.1

(二)因子分析及变量的设立 本研究采用SPSS17.0进行所有的统计分析,运用因子分析法确定因变量及部分自变量,在此基础上建立回归模型考察各变量之间的关系,以检验前面的假设。

1. 调查问卷及因子分析结果。调查问卷除了包括人口统计学特征的基本信息外,还包括理论分

析及研究假设中提到的其他方面内容。

(1)个体相关知识及环保意识。它涉及个体对相关知识的了解程度,它包括:“蓝藻暴发时,您对蓝藻及其危害了解吗?”、“太湖蓝藻事件发生后,您对水环境污染等方面的信息了解得多吗?”,采用五级李克特量表,从“很不了解”到“很了解”分5个等级分别赋予1-5的分值;还涉及个体的环保意识,它包括:“您对生活中循环用水的态度怎样?”、“您对绿色食品的态度如何?”、“您是否注意到日常清洁用品的含磷情况?”、“太湖蓝藻事件发生后,您是否积极主动地反映有关水环境的信息?”、“太湖蓝藻事件发生后,您是否参加过公共环保活动?”、“太湖蓝藻事件发生后,您发现企业或他人有污染现象或行为时会如何?”,采用五级李克特量表,从“很不赞同/绝不购买/从不注意/很不积极/从不参加/不闻不问”到“很赞同/极力推荐/很注意/很积极/主动参加/极力制止”,分5个等级分别赋予1-5的分值。

考虑到这两部分内容可能相关,因此,放在一起做因子分析。①KMO和Bartlett检验结果:KMO值0.769,Bartlett检验卡方统计值的显著性概率0.000,小于0.1%,适合做因子分析;②根据特征值大于1的原则得到3个因子,累积方差贡献率为59.229%,其中第1个因子在相关知识了解程度的题项上载荷较高,第2和第3个因子分别在环保意识的前3个题项和后3个题项上载荷较高,据此将3个因子分别命名为:F1相关知识了解程度、F2环保态度、F3环保行动;③因子的信度检验:cronbach alpha值0.685,说明信度可以接受。

(2)个体风险感知水平。一般认为,个体感知的风险越大,负面情绪持续的时间可能越长,而且水危机过后民众的环境及食品安全感仍可能受到影响,因此通过询问“您在蓝藻事件发生期间产生的负面情绪持续了多久?”来考察个体的风险感知水平,选项分为没有、1-2天、一个星期、蓝藻暴发的半个月、蓝藻过后的半年内和一直存在6个层次,分别赋予1-6的分值。

(3)事件归因。通过询问“您是否认为政府部门应对太湖蓝藻事件负全责?”来考察个体对事件的归因,采用五级李克特量表,从“完全同意”到“完全不同意”分5个等级分别赋予1-5的分值。

(4)政府作为。相关问题包括:太湖蓝藻事件发生期间,“您对当时政府稳定纯净水供应、价格的执行力度满意吗?”、“政府是否及时提供健康食品及饮用水?”、“政府采取的治安保障措施是否到位?”、“您对政府的有关政策满意吗?”、“您对政府机构办事效率满意吗?”、“您对无锡卫生保健工作满意吗?”,以及太湖蓝藻事件发生后,“您对政府关闭小化工厂的执行力度满意吗?”、“您对政府拆除水上餐饮船舶的执行力度满意吗?”,采用五级李克特量表,从“很不满意/很不及时/很不到位”到“很满意/很及时/很到位”分5个等级分别赋予1-5的分值。

对上述内容进行因子分析后得出的结果为:①KMO值0.811,Bartlett检验卡方统计值的显著性概率0.000,小于0.1%,很适合做因子分析;②根据特征值大于1的原则得到3个因子,累积方差贡献率为80.738%,3个因子分别在前3个题项、中3个题项和后2个题项上载荷较高,据此命名为:F1政府危机处理能力、F2政府日常工作能力、F3政府蓝藻治理能力;③因子的信度检验:cronbach alpha值0.854,说明信度较好。

(5)事件对居住环境的影响。通过询问“太湖蓝藻暴发后直至现在,您周围的生活环境是否改变?”来考察事件对个体居住环境造成的影响,采用五级李克特量表,从“变得更差”到“变得更好”分5个等级分别赋予1-5的分值。

(6)事件后果中的污名化。根据第二部分的理论分析,水环境突发事件后果中的污名化主要表现为对自来水等事物的污名化、对当地政府的污名化以及对涉事区域的污名化三个方面。考虑到水是生命之源,长期不使用自来水不现实,因此通过询问“您对恢复后的自来水水质满意吗?”来考察个体对自来水的满意度,以此衡量对自来水的污名化,通过询问“您对政府治理太湖水污染有信心吗?”来考察对当地政府的污名化,通过询问“您现在是否有离开无锡去别处生活的想法?”来考察对地域的污名化。上述问题均采用五级李克特量表形式,从“很满意/很有信心/很不想离开”到“很不满意/很

没有信心/很想离开”分5个等级分别赋予1-5的分值。

对这部分内容进行因子分析后得出的结果是:①KMO值0.574, Bartlett 检验卡方统计值的显著性概率0.000, 小于0.1%, 可以做因子分析;②根据特征值大于1的原则得到1个因子, 累积方差贡献率49.184%, 将该因子命名为事件后果中的污名化现象;③cronbach alpha值0.470, 考虑到探索性研究的实际情况, 该结果大体可以接受。

2. 变量的设立。根据调查问卷及因子分析的结果我们设立了变量进行回归分析, 在回归分析前, 我们对人口统计学特征变量的取值作了如下处理: 性别中, 男取值为1, 女取值为0; 年龄以实际年龄计; 婚姻状况中, 已婚(包括有配偶、离婚和丧偶)取值为1, 未婚取值为0; 所属地区分为受影响较大地区和部分受影响地区两类, 前者包括崇安、北塘、南长和滨湖(含新区)4个区, 取值为1, 后者包括锡山和惠山两个区, 取值为0; 学历转化为受教育年限数值变量, 小学以下—3年, 小学—6年, 初中—9年, 高中—12年, 大专

—15年, 本科—16年, 硕士—19年, 博士—22年; 个人月收入每个层次的取值为该段区间的中位数, 如1000元以下取500元, 1000—1999取1500元, 以此类推, 10000元以上取11000元, 变量汇总如表2。

表2 变量列表

所属类别	变量名	含义	所属类别	变量名	含义
人口统计学特征	X ₁	性别	个体相关知识及环保意识	X ₇	相关知识了解程度
	X ₂	年龄		X ₈	环保态度
	X ₃	婚姻状况		X ₉	环保行动
	X ₄	所属地区	政府作为	X ₁₂	政府危机处理能力
	X ₅	受教育年限		X ₁₃	政府日常工作能力
	X ₆	个人月收入		X ₁₄	政府蓝藻治理能力
个体风险感知水平	X ₁₀	个体风险感知水平	事件对环境的影响	X ₁₅	事件对居住环境的影响
事件归因	X ₁₁	事件的归因	事件后果中的污名化	Y	事件后果中的污名化现象

表3 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名	均值	标准差
相关知识了解程度 X ₇ (2个题项)	3.04/3.44	1.168/1.030
环保态度 X ₈ (3个题项)	3.58/3.72/3.30	1.153/1.045/1.241
环保行动 X ₉ (3个题项)	3.11/2.97/3.37	1.103/1.207/1.088
个体风险感知水平 X ₁₀	3.45	1.492
事件的归因 X ₁₁	2.95	1.032
政府危机处理能力 X ₁₂ (3个题项)	2.74/2.87/2.98	1.151/1.105/1.086
政府日常工作能力 X ₁₃ (3个题项)	2.90/2.91/2.98	1.028/1.038/1.030
政府蓝藻治理措施 X ₁₄ (2个题项)	2.94/3.05	1.116/1.166
事件对居住环境的影响 X ₁₅	3.26	0.908
事件后果中的污名化现象 Y (3个题项)	3.09/2.55/2.14	1.021/1.168/1.233

(三) 回归模型的建立 根据上述变量列表, 以事件后果中的污名化现象为因变量, 其它变量为自变量, 建立回归方程:

$$Y = a + \sum_{i=1}^{15} b_i X_i + e$$

其中, a 为常数项, b_i 为待估系数, e 为随机干扰项。

(四) 结果与分析

1. 描述性统计。模型中除人口统计学特征外其余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如表3。

从表3看出, 当地民众对蓝藻危害及水环境污染等方面知识的了解程度尚可, 其中蓝藻暴发时对蓝藻及其危害的了解程度中

等, 但是事件发生后, 公众对水污染等方面知识的了解有所加强, 均值超过3; 公众的环保态度总体较为积极, 但是公众在采取具体的环保行动上却不够主动, 得分不高; 事件对当地民众的心理影响较大, 负面情绪平均持续时间为1周-半个月; 公众大体认为政府部门应该对太湖蓝藻事件负责; 事件发生后, 公众对政府危机处理能力、政府日常工作能力、蓝藻治理能力的满意程度一般, 大多数分值未超过3; 事件对当地民众的居住环境产生正面影响, 周围生活环境比事件发生之前稍好些; 事件后果中的污名化现象程度较低, 当地民众除了对恢复后的自来水水质稍不满意的, 对政府治理太湖水污染还是较有信心, 而且民众表现出不想离开无锡去别处生活的较强意愿。

2. 回归结果。本研究运用强行进入法使所有自变量强行进入回归模型, 结果如表4。

3. 结果分析。根据表4, $F(15, 540)=34.163, P=0.000<0.1\%$, 说明总体回归方程统计显著。

回归系数的显著性检验结果表明,除了性别 X_1 、所属地区 X_4 和受教育年限 X_5 3个变量没有通过检验外,其余变量均通过检验,在5%的水平上统计显著。

根据回归系数的符号可知,个人月收入 X_6 、相关知识了解程度 X_7 和个体风险感知水平 X_{10} 是正相关,可能的解释是:个体收入水平越高、对相关知识越了解,则个体对自来水水质及自身居住环境的要求就越高,从而事件过后会表现出更高的污名化倾向;个体在事件中风险感知水平越高,说明事件对其影响越大,因此事件后果中的污名化现象越严重。

而年龄 X_2 、环保态度 X_8 、环保行动 X_9 、事件的归因 X_{11} 、政府危机处理能力 X_{12} 、政府日常工作能力 X_{13} 、政府蓝藻治理措施 X_{14} 和事件对居住环境的影响 X_{15} 则是负相关。可能的解释是:个体年龄越大,可能越不想离开现有居住地去别处生活;个体环保态度、环保行动越积极,则对政府的太湖水污染治理就越有信心;个体越认为应由政府对事件负责,越对政府危机应对能力、处理日常事务的能力和蓝藻治理的措施感到不满意,则污名化程度越严重;事件发生后直至现在个体的生活环境改善越多,则事件后果中的污名化水平越低。

此外,人口统计学特征中的婚姻状况变量也影响显著,不同婚姻状况的个体在事件过后表现出不同的污名化水平,具有明显差异,但性别、所属地区和受教育年限没有通过检验,影响不显著。这表明,在太湖蓝藻事件后果的污名化现象中,不同性别、所属地区和学历层次的个体没有明显的差异。

综上所述,假设H1得到了部分验证,人口统计学特征变量中的年龄、婚姻状况和个人月收入对水环境突发事件后果中的污名化现象有显著影响;假设H2得到了验证,个体相关知识了解程度、环保态度和环保行动对水环境突发事件后果中的污名化现象有显著影响;假设H3得到了验证,个体风险感知水平对水环境突发事件后果中的污名化现象有显著影响;假设H4得到了验证,事件归因对水环境突发事件后果中的污名化现象有显著影响;假设H5得到了验证,政府危机处理能力、日常工作能力和蓝藻治理措施影响显著;假设H6也得到了验证,居住环境的改变对水环境突发事件后果中的污名化现象有显著影响。

表4 实证回归结果

变量	非标准化系数 B	标准误差	标准化系数	t	Sig.
常数项	1.111	0.319		3.487	0.001
性别 X_1	0.027	0.065	0.013	0.416	0.678
年龄 X_2	-0.011	0.004	-0.122**	-2.900	0.028
婚姻状况 X_3	0.183	0.083	0.086*	2.202	0.028
所属地区 X_4	0.046	0.074	0.021	0.631	0.528
受教育年限 X_5	-0.010	0.015	-0.026	-0.650	0.516
个人月收入 X_6	5.882E-5	0.000	0.123***	3.234	0.001
相关知识了解程度 X_7	0.097	0.032	0.097**	3.023	0.003
环保态度 X_8	-0.176	0.033	-0.176***	-5.384	0.000
环保行动 X_9	-0.090	0.033	-0.090**	-2.708	0.007
个体风险感知水平 X_{10}	0.074	0.022	0.111***	3.301	0.001
事件的归因 X_{11}	-0.223	0.038	-0.230***	-5.935	0.000
政府危机处理能力 X_{12}	-0.085	0.033	-0.085**	-2.574	0.010
政府日常工作能力 X_{13}	-0.164	0.036	-0.164***	-4.572	0.000
政府蓝藻治理能力 X_{14}	-0.316	0.036	-0.316***	-8.819	0.000
事件对居住环境的影响 X_{15}	-0.161	0.038	-0.146***	-4.262	0.000
调整 R^2			0.473		0.000
F值			34.163		

注:*, **, ***分别表示在5%, 1%, 0.1%的水平上显著

四、研究结论及启示

上述实证检验部分的数据分析,使我们了解到水环境突发事件后果中污名化现象的若干影响因素,并由此得出政府部门在危机管理及水污染治理方面的若干启示。

(一) 建立完善的水环境监测和预警系统 有学者认为,预警是考虑到科学证据的有限性而又能够确保高水平环境保护的一种方法。在缺乏确定的因果关系和充分的剂量-反应关系证据的情况

[1]孙震、孙琪:《从太湖饮用水源污染再论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长沙〕《实用预防医学》2007年第12期。

下,建立预警系统可以促进人们调整生产、生活行为方式,或者在环境威胁发生之前采取措施加以控制^[1]。然而,在日常管理中,我们的水环境监测系统存在着为监测而监测、缺乏预警机制等方面的问题,从而使得人们在面对水环境突发事件时感到措手不及。正如太湖蓝藻事件,应该说,太湖流域的蓝藻危害由来已久,蓝藻暴发对于当地政府和民众来说并不是新鲜事,但是事件的发生仍然给居民心理造成了很大的心理影响,并产生一定的污名化后果。因此,在水环境突发事件的事前管理中,应建立完善的水环境监测和预警系统,同时,还要及时发布相关的监测和预警信息,使人们能尽早了解水环境方面的信息,做到心中有数,从容应对危机,减少事件后果中的污名化现象。

(二)建立统一高效的水污染治理机制 研究显示,地方政府在水污染问题上并不是没有治污,只是治污赶不上排污,及地方政府各自为政,难以形成有序、统一的水环境治理和保护体制^[2]。由于水污染的治理有流域性特征,因此,“各扫门前雪”式的水污染治理方式对水环境的治理来说只是治标而不治本,从而影响水污染治理的效果,导致水环境突发事件后果中的污名化现象。

有学者认为,流域跨界水污染的治理必须进行地方政府之间的通力合作,其中,制度创新是关键,我们必须从制度环境、组织安排和合作规则全方位着手,在政治层面建立全局利益观和科学的地方政府绩效评估制度;在管理层面建立权威的流域协调机构、信任机制和协调机制;在法制层面完善现有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建立地方政府跨区域合作法,从而使地方政府合作更为高效和有序^[3]。

(三)努力提高民众的环保意识,加强民众的参与 之所以强调要提高民众的环保意识,加强民众的参与程度,是因为,虽然多数民众已经意识到环境在不断恶化,懂得其对日常的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但民众自身的环保意识却依旧淡薄,环保行动力不强^[4];有学者在对太湖流域水污染治理效果分析时指出,近年来太湖流域水质治理收效不大,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治理过程只是政府行为,远离了社会其他组织和广大民众^[5]。本文的实证研究结果也表明,个体的环保态度、环保行动与事件后果中的污名化现象呈负相关关系,只有积极参与而不是消极对待和埋怨,才能使污名化程度降低。因此,需要采取措施提高民众的环保意识,在水污染治理中争取民众的参与,努力做到群防群治。

在走访中我们也看到,提高民众环保意识的举措通常是采用宣传教育的形式,而宣传教育的内容大多以环境保护的意义、环保知识的普及和环境保护的方式等为主要内容,宣传的题材较为单一,不能达到有效普及环保知识、持续提高民众环保意识的目的。我们认为,对环境问题的宣传完全可以采取多种形式来进行,比如,可以围绕所发生的水环境突发事件进行反面宣传,以触目惊心的图片和视频资料警示公众,通过媒体、社会环保组织和政府环保机构对公众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并且积极动员民众参与到水污染的治理中来,争取民众的实际支持与关注。

(四)完善信息沟通机制,增强公众对政府的信任感 在水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时,有些地方认为公开披露信息会引起公众的恐慌进而影响社会的稳定,因此采取“捂盖子”的做法,信息披露不够透明,同时强调客观原因,脱卸主观责任。这反而增加了民众对地方政府的不信任感,损害了政府的形象和权威,导致事件后果中的污名化现象。因此,在水环境突发事件中,地方政府应理顺信息沟通渠道,完善信息沟通机制,发挥政府有关部门和媒体的积极作用,及时向公众披露权威信息,从而增强公众对政府的信任感。在事件平息后,也应及时披露水环境方面的信息,报告水污染治理的进展情况,充分满足公众的知情权,维护政府的良好形象。

[责任编辑:方心清]

[1][3]倪小伟:《太湖蓝藻暴发看太湖治理的紧迫性》,〔苏州〕《苏南科技开发》2007年第6期。

[2]易志斌、马晓明:《论流域跨界水污染的际际合作治理机制》,〔上海〕《社会科学》2009年第3期。

[4]马海良、乜鑫宇、李丹:《基于污染指数法的太湖流域水污染治理效果分析》,〔昆明〕《生态经济》2014年第10期。